

WP-72 2024031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24-F-(HB)-253
(项目编号: HB-F-2024-37)
合同名称: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大楼项目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编制成果服务
合同类别: 服务类
甲方: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地点: 庆云南街 10 号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订立合同双方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大楼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成果服务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1. 咨询项目名称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大楼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成果服务

2. 委托咨询的范围和内容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大楼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服务包括项目风险分析评估程序和方法；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分析；风险识别、估计和评价；风险防范及化解措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应急预案；风险分析结论和建议、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配合评审并将相关报告报中共成都市政法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备案等。

3. 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

本咨询成果应符合市政法委、维稳办编制评审及相关部门等要求。

4. 基础资料及附件要求

基础资料按社会稳定风险编制报告的要求，资料清单另附。

5. 咨询费总金额和支付方式

5.1 咨询收费标准：参照国家相关规定及结合市场价进行下浮，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咨询费总金额为328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捌佰圆整）。

5.2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大楼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成果服务编制完成乙方署名盖章后并报中共成都市政法委员会及相关

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备案取得批复后，乙方提供全额合法票据，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全部价款，即 328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捌佰圆整)。

6. 履约期限及成果提交

6.1 具体履约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见资料清单），乙方收到基础资料后在 15 天内完成报告编制。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全部基础资料，则乙方完成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6.2 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六份，如甲方需增加份数，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7. 报告编制的进行

7.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编制报告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2 乙方应如实将报告编制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所遇到的问题及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8. 报告的完成验收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进度进行报告编制工作，并在报告编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报告初稿。如影响报告编制的重要基础资料甲方提交时间延后，则乙方可顺延提交报告初稿时间。

8.2 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包括按审批要求提交有关单位评审），验收或评审过程中，对于甲方或评审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按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成果。不另行收费。

9.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9.1 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报告编制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

下，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9.2 本条 10 约定之保密，期限为壹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报告编制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9.3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报告编制之成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本报告编制之成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10. 保证条款

10.1 本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以及服务中发生的其他费用（不含评审费）。

10.2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把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

10.3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11. 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报告，每逾期一天甲方处罚款人民币 500 元，罚款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咨询费，当罚款金额超过合同总价款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 8.2 条的约定按期提交修改后的报告，则每逾期一天处罚款人民币 500 元，罚款金额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咨询费。

11.3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咨询费，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违约金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咨询费的 30%。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13. 生效及其它事项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3.2 本合同签订于2024年 月 日，于双方盖章之日生效，任何于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合同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双方履行完相应义务并结清咨询费后合同即失效。

13.3 本合同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若附件与本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13.5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签订地：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委托方单位（盖章）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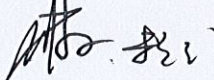
受委托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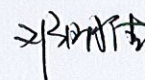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651000132000069412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4.12.10

签定日期：2024.12.10